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861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jy15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B2X1K0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亚磊	杨亚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亚磊	杨亚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亚磊	杨亚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7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王玉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7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24日
 Issued on 2014年5月24日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9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HP 00015720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郭志玲
（信用编号 BH013403）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
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2151043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312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312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I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94815474950144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桥西区振头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SCJDGL

名称 河北美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博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量审
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682-89-02-4584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亚磊	联系方式	1763154042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		
地理坐标	(114度 55分 26.010秒, 38度 38分 24.27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48号
总投资（万元）	225.37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8.8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定州市生态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

	境局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罚决 [2024]016号），企业现已全额缴纳罚款，现补办环评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技改项目。</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p> <p>（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3）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8日取得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48号。</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5'26.010"，北纬38°38'24.270"，项目北侧为北渠河村住户，东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空地，距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10m处的北渠河村住户。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类查询的说明，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定州市砖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铜雕工艺品产业聚集区，占地符合定州市砖路镇城乡建设规划。

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唐河渠道倒虹吸至定州唐县交接段，桩号315+100至327+300段，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边界外50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边界外150m范围，项目厂址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边界106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项目周边无其他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生产车间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

表 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北渠河村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	符合

	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2）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属于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10。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项目占地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管控类型</p> <p>空间布局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污染物排放管</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p>

控	<p>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属性</p>	<p>管控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水质</p>	<p>总量和强</p>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源	度要求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p>	

		<p>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北渠河村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p>

制造	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属于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p> <p>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4、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p> <p>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p>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2、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p> <p>3、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砖路镇、庞村镇、留早镇、大鹿庄乡、大辛庄镇等	ZH13068220010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农业农村区		

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对照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

表9“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铸造行业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9。

表10本项目与铸造行业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入区项目类型	本项目	符合性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用地为建	符合

	(T/C FA0 3100 21— 2023)		设用地,符合 要求。	
	生产 工艺	<p>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p> <p>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p> <p>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本项目采用蜡模铸造、砂型铸造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符合
	生产 装备	<p>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p>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p> <p>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p> <p>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p>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7.3 成型设备</p>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p> <p>7.4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p> <p>7.4.1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p> <p>7.4.2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p>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符合国家要求,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并配套设置了与生产能力匹配的设备。	
	能源 消耗	<p>9.1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GB/T23331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p>	本项目能源消耗指标满足要	符合

		审查。 9.3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 能耗计算参照 JB/T14696 的规定执行。	求。	
	环境保护	10.1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 取得排污许可证; 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 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已配置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装〔2023〕40 号)	重点任务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 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 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 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 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 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 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 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防止产能盲目扩	项目采用蜡模铸造、砂型铸造工艺; 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 用地为建设用地。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设 4 台电炉(3 用 1 备), 符合要求。项目颗粒	符合

		<p>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p> <p>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六）提升行业质量效益</p> <p>1.强化标准引领。着力建设和完善新型铸造和锻压标准体系，促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协调发展。围绕行业发展特点和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及时开展标准制修订、推广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能耗、物耗、污染防治、资源综</p>	<p>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p>
--	--	---	--

		<p>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向清洁、高效、低碳、循环方向发展。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优势领域标准加快向国际标准转化。</p> <p>2.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标准、认证、计量、检测检验、质量控制技术等在企业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追溯、风险分析和质量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标准，着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p>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工信装[2023]127号）	<p>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p> <p>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下铸造、硅溶时燃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智能炼及金属冶金质量自动检测技术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伸、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p>	本项目属于壳型铸造，使用石蜡等进行造型	符合
		<p>推进产业结构优化</p> <p>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2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五)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参照修订的《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p>强化标准引领</p>	<p>围绕行业发展特点和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能效水平，依据行业能耗、物耗、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向清洁、高效、低碳、循环方向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推动优势领域标准加快向国际国内标准转化。对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团体按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p>	<p>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规范行业监督管理</p>	<p>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参照修订的《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p>	<p>本项目按购置先进铸造设备及生产线，符合相关规范条件要求。</p>	<p>符合</p>
	<p>加快绿色低碳转型</p>	<p>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将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广环保润滑个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鼓励企业申报环保绩效评级，对基本符合环保绩效评级 A 级企业条件的优先推荐。</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使用节能高效设备，熔炼采用电炉，减少了废气产生。</p>	<p>符合</p>
	<p>提升环保治理水平</p>	<p>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p>	<p>符合</p>

		汰。	报告、信息公开等相关要求。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 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项目，熔炼工序采用电熔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打磨工序废气经除尘柜（TA001）处理后同落砂、熔炼、喷砂、投料搅拌工序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浇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融蜡、注蜡、修整、脱蜡、烘烤工序废气经喷淋塔（TA005）进	符合

		<p>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行处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打磨工序废气经除尘柜（TA001）处理后同落砂、熔炼、喷砂、投料搅拌工序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浇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融蜡、注蜡、修整、脱蜡、烘烤工序废气经喷淋塔（TA005）进行处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项目现有工程主要外购已经浇注完成的铜铸件进行加工打磨、焊接等工艺，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MA7B2X1K0K001X。现有工程年产雕塑工艺品1100吨。

由于外购的铜铸件成品较高，且质量参差不齐，无妨满足客户需求，故建设单位决定投资225.37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建有色金属铸造生产线，生产的铜铸件进行加工打磨后即成为成品铜雕塑，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铜雕塑1000吨。

目前企业生产车间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成，属于“未批先建”，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31日对该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罚决[2024]016号），企业于2024年2月1日足额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票据见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5'26.010"，北纬38°38'24.270"，项目北侧为北渠河村住户，东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空地，距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10m处的北渠河村住户。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5)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1640m²，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为1300m²，改造车间为制蜡车间、制壳车间、铸造车间和打磨车间等设施，项目购置电熔炉、电

烤箱、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制蜡制壳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铜雕塑 1000 吨。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22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87%。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其中电熔炉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1112h。。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0m ² ，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用于本项目铸造工艺生产。	依托现有车间改建
	打磨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50m ² ，用于产品打磨、焊接工艺生产。	
	制蜡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蜡型制作生产。	
	制壳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m ² ，用于制壳工序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依托现有
	库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0m ² ，用于存放杂物。	依托现有
	展厅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用于成品展示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北渠河村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北渠河村供电电网统一供应。	依托现有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为融蜡、注蜡、修整工序、脱蜡工序、浇注、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莫来粉投料搅拌工序、落砂工序、熔炼工序、浇注工序、打磨工序、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打磨工序废气经除尘柜（TA001）处理后同落砂、熔炼、喷砂、投料搅拌工序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浇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融蜡、注蜡、修整、脱蜡、烘烤工序废气经喷淋塔（TA005）进行处理后	新增废气处理设备

		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②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柜收集的铜屑收集后外售; ③熔炼工序产生的炉渣收集后外售; ④脱壳后产生的废模壳收集后外售, 废硅砂定期交厂家回收再利用; ⑤废石膏模具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⑥废玻璃砂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⑦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储运工程	本项目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 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产品生产后堆存于成品区待售		/

3、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产量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1	铜雕塑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角磨机	/	15	0	15	台	/
2	焊枪	/	10	0	10	台	/
3	喷砂机	/	2	0	2	台	
4	电熔炉	100kg	0	1	1	台	/
5	电熔炉	300kg	0	1	1	台	/
6	电熔炉	500kg	0	1	1	台	

7	电熔炉	1000kg	0	1	1	台	备用
8	电烤箱	/	0	3	3	个	2用1备
9	蒸汽发生器	2t	0	1	1	个	电加热
10	脱蜡罐	/	0	1	1	个	/
11	制蜡制壳生产线	/	0	1	1	条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理化性质见表 16、表 17。

表 1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铜雕塑工艺品半成品	t/a	1000	0	0	技改后由本项目进行生产
2	青铜锭	t/a	0	338	338	外购，车间原料区储存
3	黄铜锭	t/a	0	338	338	外购，车间原料区储存
4	红铜锭	t/a	0	338	338	外购，车间原料区储存
5	铜杆	t/a	10	6.5	6.5	外购，车间原料区储存
6	石蜡	t/a	0	0.24	0.24	外购，固态、袋装，车间原料区储存
7	硅溶胶	t/a	0	415	415	外购，液态，桶装，车间原料区储存
8	莫来粉	t/a	0	415	415	外购，固态，袋装，车间原料区储存
9	莫来砂	t/a	0	830	830	外购，固态，袋装，车间原料区储存
10	石膏模具	件/a	0	1000	1000	外购成品模具，车间原料区储存
11	硅砂	t/a	0	3000	3000	外购，车间原料区储存
12	树脂胶	t/a	0	68	68	液态，桶装，车间原料区储存
13	固化剂	t/a	0	22	22	液态，桶装，车间原料区储存
14	玻璃砂	t/a	0.2	0	0.2	固态，用于喷砂工

						序
15	液化气	L/a	2800	0	2800	罐装, 70L/罐
16	液氧	L/a	9000	0	9000	罐装, 200L//罐
17	新鲜水	m ³ /a	219	471	690	由北渠河村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18	电	万 kWh/a	5	10	15	由北渠河村供电电网统一供应

项目铜原料主要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原料主要组分一览表单位: %

组分	Cu	Zn	Cr	Cd	Ni	As	Fe	Pb	Sn	Al	其他
青铜	89	0.5	≤ 0.002	/	/	/	0.1	≤ 0.002	10	/	0.4
黄铜	59.5	36.75	≤ 0.0001	0.001	0.5	≤ 0.0001	0.69	0.055	0.7	0.4	1.40
红铜	94.5	5	/	/	/	≤ 0.002	≤ 0.005	≤ 0.005	/	/	0.5

表 17 项目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蜡	又称晶形蜡, 是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 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 C _n H _{2n+2} , 其中 n=17~35。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 还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单环环烷烃; 直链烷烃中主要是正二十二烷(C ₂₂ H ₄₆)和正二十八烷(C ₂₈ H ₅₈)通常是白色、无色无味的蜡状固体, 在 47-64℃ 融化, 沸点 300-500℃, 燃烧温度 188℃, 密度约 0.9g/cm ³ 。不溶于水, 但可溶于醚、苯和某些酯中。
2	硅溶胶	属胶体溶液, 无臭、无毒。硅溶胶为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或溶剂中的分散液, 由于硅溶胶中的 SiO ₂ 含有大量的水及羟基, 故硅溶胶也可以表述为 SiO ₂ ·nH ₂ O, 为无机高分子涂料, 用作各种耐火材料粘结剂, 具有粘结力强、耐高温(1500℃-1600℃)等特点。
3	莫来粉、莫来砂	莫来粉、莫来砂是由莫来石生料经过高温焙烧、破碎、筛分、雷蒙、除铁等机加工工艺而制成具有铝高、含铁低、硬度高、热膨胀系数小、耐火度高、热化学性能稳定等优良的莫来石系列砂、粉, 主要用于熔膜铸造、石膏填料 V 法造型与真空吸铸的造型材料, 及大、中、小型铸钢、铸铜件、炉衬的耐火材料。
4	硅砂	又名二氧化硅或石英砂。是以石英为主要矿物成分、粒径 0.020mm-3.350mm 的耐火颗粒物, SiO ₂ ≥99-99.5%Fe ₂ O ₃ ≤0.02-0.015%。
5	树脂胶	本项目所用树脂胶为聚氨酯树脂胶, 含有强极性的异氰酸酯和氨基甲酸酯基, 能够室温固化, 主要成分为聚醚或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催化剂及填充剂, 成分占比分别约为 55%, 40%, 3%, 2%。
6	固化剂	为磺酸固化剂, 由 2,4-二甲基苯磺酸(二甲基苯磺酸)、甲醇及水组成, 成分占比分别约为 65%, 20%, 15%。

7	液化气	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稀、丁烷、丁烯等，极易自燃，当其在空气中的含量达到了一定的浓度范围后，它遇到明火就能爆炸，液化气密度 580kg/m ³ ，引燃温度：426~537℃，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1.5%，燃烧值：45.22~50.23MJ/kg。
8	液氧	液氧为浅蓝色液体，并具有强顺磁性，沸点：-183℃；90.188K（-182.96℃），凝固点：50.5K（-222.65℃）；冷却到-218.8℃成为雪花状的淡蓝色固体，密度：（在沸点时）为 1.14g/cm ³ ；通常气压（101.325kPa）下密度 1.141t/m ³ （1141kg/m ³ ），液氧不可燃，但它能强烈地助燃，火灾危险性为乙类，所有可燃物质（包括气、液、固）和液氧混合时就呈现爆炸危险性。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简述如下：项目分为南区和北区，北区：1#大门位于北区东南侧，2#大门位于打磨车间南侧，打磨车间位于北区西部，办公室位于成西北部，库房位于北区西南部，展厅位于北区东部；南区：大门位于南区东北侧，铸造车间位于南区南部，制壳车间位于南区西部，制蜡车间位于南区北部。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7.1.1 现有项目给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0.7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4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7.1.2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技改后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8.37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57m³/d，循环用水量 6.8m³/d。

生产用水主要为电熔炉冷却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及喷淋塔用水，其中电炉冷却总用水量 3.5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 3.0m³/d，新鲜水用量 0.5m³/d；蒸汽发生器总用水量为 1.5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 1.0m³/d，新鲜水用量 0.5m³/d；喷淋塔总用水量 3.0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 2.8m³/d，新鲜水用量 0.2m³/d。

②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8，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8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1	设备冷却用水	3.5	3.0	0.5	0.5	0
2	蒸汽发生器用水	1.5	1.0	0.5	0.5	0
3	喷淋塔用水	3.0	2.8	0.2	0.2	0
4	生活用水	0.37	0	0.37	0.07	0.30
合计		8.37	6.8	1.57	1.27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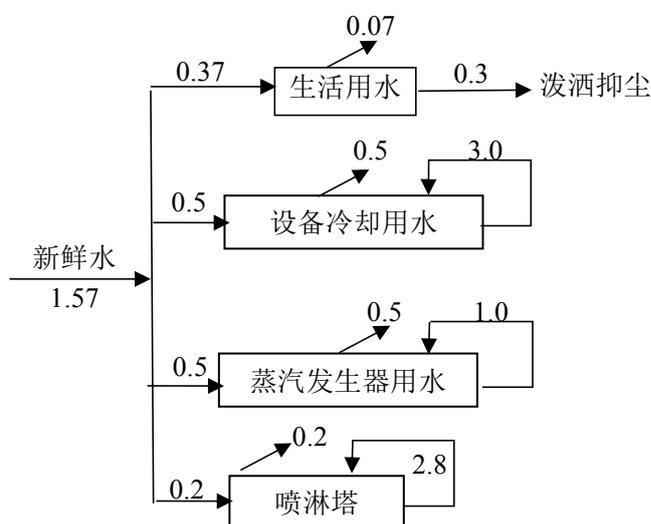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8.1.3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

技改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9.10m^3/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30m^3/d$ ，循环用水量 $6.8m^3/d$ 。

技改后全厂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4m^3/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7.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北渠河村供电电网统一供应，新增年用电量 10 万 kW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5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p>7.3 供热及制冷</p>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铜制雕塑工艺品铸件，分为砂箱铸造和蜡模铸造两种工艺，具体工艺说明如下：</p> <p>1) 蜡模铸造产品工艺流程简述：</p> <p>I 融蜡、注蜡、修整</p> <p>将固体石蜡放入溶蜡桶或锅中加热融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20℃，然后静置保温，保温温度保持 90℃，然后由人工将融化的蜡液注入模具内，冷却后将蜡模取出，对成型的蜡模进行人工修边、组装，修边、组装方式是将蜡模需要粘结的地方烫熔后使其互相粘结。</p> <p>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融蜡、注蜡、修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₁）。</p> <p>II 挂砂</p> <p>将硅溶胶与莫来粉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于蜡膜上进行人工涂抹，涂抹过程需涂抹均匀，然后再于外层涂抹一层莫来砂，莫来砂涂抹完成后再进行硅溶胶与莫来粉混合溶液的涂抹，如此反复涂抹约 7-10 次，形成约 0.6-1cm 厚的涂层，然后于车间内自然风干。</p> <p>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莫来粉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G₂）。</p> <p>III 脱蜡</p> <p>挂砂完成后的模具进行脱蜡，脱蜡过程于蒸汽发生器内进行，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热蒸汽将蜡融化后流入蒸汽发生器配套的脱蜡罐内，脱蜡后脱蜡罐内的液态蜡和水的混合物从下方排口排入密闭桶内，待降温后密闭桶内的石蜡和水进行分层，由人工将其分离，收集的石蜡回用于蜡模制作工序，收集的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内。</p> <p>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脱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₃）；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噪声（N₁）。</p> <p>IV 烘烤</p>

脱蜡完成后的壳型放入电烤箱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950℃，壳型保持高温状态浇注，有利于铸件成型。壳型中有脱蜡工序遗留的少量余蜡，在烘烤过程中全部挥发。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电烤箱产生的噪声（N₂）、烘烤工序有机废气（G₁₀）。

V 熔炼

根据产品要求的不同，选择青铜锭或黄铜锭或红铜锭，经称量后加入电熔炉内。原料加入后开始通电，电源经降压变频后，供给电熔炉的水冷感应线圈，在电炉的坩锅内产生交变电磁场，在交变电磁力作用下坩锅中原料产生感应电动势，在感应电动势作用下，使原料中形成感应电流，原料由于自身电阻和电流作用产生热量，对铜料进行加热直至其熔化。每次电溶炉开启时需预热 2 小时。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₄）、炉渣（S₁）。

VI 浇注、冷却

熔炼后的铜水由人工使用专用舀瓢盛装后浇注至烘烤后的壳型内，浇注完成后自然冷却定型。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废气（G₅）。

VII 脱壳

冷却后由人工使用铁锤轻轻敲破壳型，取出浇注后的半成品。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脱壳工序产生的噪声（N₃）及脱壳工序产生的废模壳（S₂）。

VIII 焊接

分段浇注的半成品需要拼装焊接，浇注过程局部不平整部位也需要焊接修补，焊接过程是使用焊枪喷射高温火焰将原料铜杆及所需焊接的产品部位熔融后粘接在一起的过程，焊接过程在铜料熔融粘接的过程，不产生烟尘。焊接使用液化气及液氧进行燃烧加热。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焊接过程产生的噪声（N₄），液化气燃烧废气（G₉）。

IX 打磨、喷砂

焊接后的产品部分由人工手持角磨机进行打磨，将产品表面不平整处及焊接部位打磨光滑；部分通过喷砂机对产品进行喷砂处理，通过喷砂将产品表面不平整处及焊接部位打磨光滑。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₆）、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₈）、打磨过程产生的噪声（N₅）、喷砂过程产生的噪声（N₆）、喷砂工序产生的废玻璃砂（S₆）。

X 检验、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S₄）。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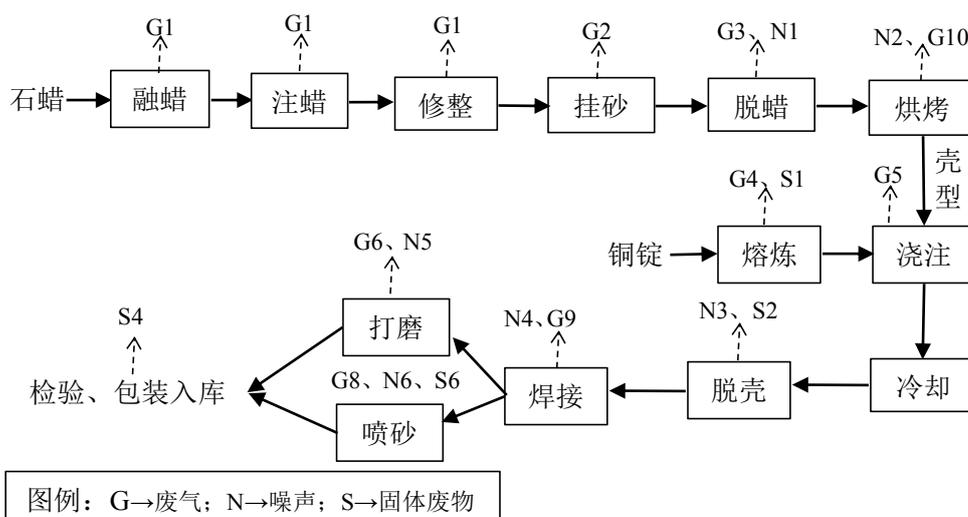


图 2 蜡模铸造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砂箱铸造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I 配砂

将硅砂、树脂胶与固化剂按照 200:4.5:1.5 的比例于砂箱内进行混合，并将外购的成品石膏模具埋于混合好的砂箱内。待外壳砂料自然固化后取出石膏模具。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配砂后产生的废模具（S₃）。

II 熔炼

根据产品要求的不同，选择青铜锭或黄铜锭或红铜锭，经称量后加入电熔炉内。原料加入后开始通电，电源经降压变频后，供给电熔炉的水冷感应线圈，在电炉的坩锅内产生交变电磁场，在交变电磁力作用下坩锅中原料产生感应电动势，在感应电动势作用下，使原料中形成感应电流，原料由于自身电阻和电流作用产生热量，对铜料进行加热直至其熔化。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₄）、炉渣（S₁）。

III 浇注、冷却

熔炼后的铜水由人工使用专用舀瓢盛装后浇注至砂箱中的模具内，浇注完成后自然冷却定型。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废气（G₅）。

IV 落砂

冷却后由人工使用锤、锹等工具进行落砂，取出浇注后的半成品。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₇）、废砂（S₅）。

V 焊接

分段浇注的半成品需要拼装焊接，浇注过程局部不平整部位也需要焊接修补，焊接过程是使用焊枪喷射高温火焰将原料铜杆及所需焊接的产品部位熔融后粘接在一起的过程，焊接过程在铜料熔融粘接的过程，不产生烟尘。焊接使用液化气及液氧进行燃烧加热。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焊接过程产生的噪声（N₄）、液化气燃烧废气（G₉）。

VI 打磨、喷砂

焊接后的产品部分由人工手持角磨机进行打磨，将产品表面不平整处及焊接部位打磨光滑；部分通过喷砂机对产品进行喷砂处理，通过喷砂将产品表面不平整处及焊接部位打磨光滑。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₆）、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₈）、打磨过程产生的噪声（N₅）、喷砂过程产生的噪声（N₆）、

喷砂工序产生的废玻璃砂（S₆）。

X 检验、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S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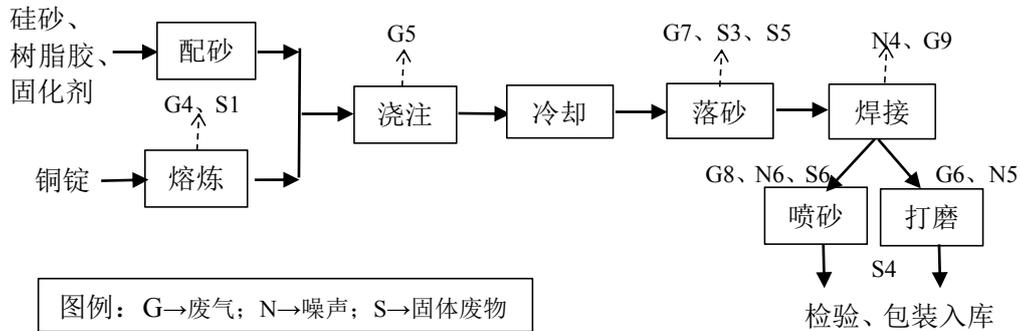


图 3 砂箱铸造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1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节点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融蜡、注蜡、修整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喷淋塔 (TA005)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TA004) +1 根15m排气筒 (P2) 排放
	G ₃	脱蜡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G ₁₀	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G ₅	浇注工序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集气罩		
	G ₂	莫来粉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TA002) +1根 15m排气筒 (P1) 排放	
	G ₄	熔炼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₆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除 尘柜 (TA001)		
	G ₇	落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₈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 ₉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车间密闭		
噪声	N ₁ ~N ₆	设备运行及操作过程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		
	/	风机				
固废	S ₁	熔炼工序	炉渣	收集后外售		
	S ₂	脱壳工序	废模壳			
	S ₃	落砂工序	废石膏模具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 ₅		废硅砂	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再利用		
	S ₄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 ₆	喷砂工序	废玻璃砂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 ₇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₈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 ₁₁		废过滤棉	
	S ₉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 ₁₀	除尘柜	铜屑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企业现有工程于2023年12月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MA7B2X1K0K001X。

现有工程年产铜雕塑1000吨,主要进行打磨加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产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次对现有工程打磨工序废气进行重新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健身器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金属件打磨”工艺的系数进行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0.31千克/吨-原料,现有项目需打磨量为1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31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50%,则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55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84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现有项目打磨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0.1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1.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 1、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无固定场所暂存，摆放杂乱；
- 2、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3、现有工程未考虑喷砂机喷砂工序及焊接工序燃烧废气。

整改措施：

- 1、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整齐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 2、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除尘柜+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3、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喷砂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4、识别焊接工序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因子并核算其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0。</p>					
	<p>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等相关方案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p> <p>其他监测因子</p> <p>①其他因子：非甲烷总烃、TSP。</p> <p>②监测点位</p> <p>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瑞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212-0328）中的现状监测数据。</p> <p>引用监测点位为砖路村，距离本项目东北侧约 2.91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数据均为位于本</p>					

项目周边 5km 范围 3 年内的有效数据，满足引用条件数据可用。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监测时间为每天连续采样 24h。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砖路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350~580	29	0	达标
	TSP	300	87.3~95.2	31.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唐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四周共计 6 个敏感点，均北渠河村和南河村住户，本项目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此次监测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编号：MSHB202312013。

(1) 监测布点

厂区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北渠河村住户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监测点位，东北侧的北渠河村住户共设 2 个监测点位，南侧南渠河村共设 1 个监测点位。项目合计设置 6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昼、夜各一次，每次监测 10 分钟，监测 1 天。

(4) 监测方法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环境噪声监测。

(5) 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

(6) 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 监测结果及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村庄	监测点位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渠河村	厂区西南侧ZS ₈	53	42	60	50	达标	达标
	厂区西北侧ZS ₉	53	42				
	厂区北侧ZS ₁₀	52	41				
	厂区东北侧ZS ₁₁	52	41				
	厂区东北侧ZS ₁₃	50	40				
南渠河村	厂区南侧ZS ₇	50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所在区域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生态和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厂区周边的北渠河村住户和南渠河村住户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北渠河村住户	114.921344	38.643555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	10m
	南渠河村住户	114.923975	38.639553	村庄		S	32m
声环境	北渠河村住户	114.921344	38.643555	村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N	10m
	南渠河村住户	114.923975	38.639553	村庄		S	32m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全厂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运营期项目融蜡、注蜡、蜡型修正、脱蜡、浇注、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浇注、落砂、打磨、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23。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浇注、落砂、打磨、喷砂工序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融蜡、注蜡、蜡型修正、脱蜡、浇注、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房外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 ³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6.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	--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4。

表 2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项目	时段	噪声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夜间	50	dB (A)	

3、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②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结合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废气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预测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落砂、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4.39（预测值）	5000	2400	0.053
		30（标准值）	5000		0.36
融蜡、注蜡、蜡型修正、脱蜡、浇注、工序废气	颗粒物	2.48（预测值）	5000	2400	0.030
		30（标准值）	5000		0.36
	非甲烷总烃	5.412（预测值）	5000	2400	0.065
		80（标准值）	5000		0.96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 ）×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3t/a（以预测浓度计）、颗粒物 0.720t/a（以标准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0.065t/a（以预测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0.960t/a（以标准浓度计）、SO ₂ 0t/a、NO _x 0t/a。				

本项目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83t/a（以预测浓度计）、颗粒物 0.720t/a（以标准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0.065t/a（以预测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0.960t/a（以标准浓度计）、SO₂0t/a、NO_x0t/a。

已知现有工程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0t/a、非甲烷总烃 0t/a。

技改后全厂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83t/a（以预测浓度计）、颗粒物 0.720t/a（以标准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0.065t/a（以预测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0.960t/a（以标准浓度计）、SO₂0t/a、NO_x0t/a。

2、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

已知现有工程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

技改后全厂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

3、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83t/a（以预测浓度计）、颗粒物 0.720t/a（以标准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0.065t/a（以预测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0.960t/a（以标准浓度计）、SO₂0t/a、NO_x0t/a。

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6。

表 26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技改前工程排放量	技改后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65	0	0.065	+0.065
	颗粒物	0	0.083	0	0.083	+0.083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注：废气排放量均为有组织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打磨车间、铸造车间、制蜡制壳车间等建筑进行改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

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水

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建筑材料搅拌用水和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

	<p>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p> <p>①有组织废气</p> <p>A、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浇注、落砂、打磨、喷砂工序废气 P1</p> <p>打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健身器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金属件打磨”工艺的系数进行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打磨量为 700t，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7t/a。</p> <p>喷砂：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喷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产品，本项目喷砂产品量为 300t，则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7t/a。</p> <p>莫来粉投料搅拌：项目莫来粉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年用莫来粉 415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23*10⁻¹ 千克/吨-产品，则莫来粉投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7t/a。</p> <p>熔炼：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p>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熔炼（电熔炉）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79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t/a，则熔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79t/a。

落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树脂砂）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6.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树脂砂工艺产品产量为 300t/a，则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8t/a。

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除尘柜 TA001 除尘效率为 80%，则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浇注、落砂、打磨、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27t/a，产生速率为 2.196kg/h，产生浓度为 439.2mg/m³，布袋除尘器 TA002 除尘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有效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4.39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C、融蜡、注蜡、蜡型修正、脱蜡、浇注、烘烤工序废气

浇注工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熔模）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60 千克/吨-产品，造型/浇注（树脂砂）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熔模工艺产品产量为 700t/a，树脂砂工艺产品产量为 300t/a，则浇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701t/a。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则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2.4mg/m³，排气筒 P2 总风机风

量为 5000m³/h，则浇注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8mg/m³，颗粒物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融蜡、注蜡、蜡型修正、脱蜡、浇注、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熔模）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333 千克/吨-产品，造型/浇注（树脂砂）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49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熔模工艺产品产量为 700t/a，树脂砂工艺产品产量为 300t/a，则融蜡、注蜡、蜡型修正、脱蜡、浇注、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2t/a。

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喷淋塔 TA005+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有效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5t/a，产生速率为 0.162kg/h，排放浓度为 32.47mg/m³，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融蜡、注蜡、蜡型修正、脱蜡、浇注、烘烤工序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6.4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1.06t/a，经车间密闭后，大部分于车间内沉降，约 20%通过车间向大气环境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2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中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20kg/立方米原料，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立方米原料（S 为收到基硫分，S 取值为 20），NO_x 的产污系数为 0.00596kg/立方米原料，已知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2800L（折合气态约为 840m³），则液化气燃烧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18t/a，SO₂ 产生量为 0.00003t/a，NO_x 产生量 0.005t/a。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8t/a，排放速率 0.00008kg/h；SO₂ 产生量为 0.00003t/a，排放速率 0.000013kg/h；NO_x 产生量 0.005t/a，排放速率 0.0021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7。

表 27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7.611	64.436	66.704	71.428
	非甲烷总烃	18.423	17.557	18.175	19.463
	SO ₂	0.010	0.010	0.010	0.011
	NO _x	1.612	1.536	1.590	1.703

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28。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融蜡、注蜡、蜡型	非甲烷总烃	0.325	0.162	27.058	有组织	浇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融蜡、注蜡、	0.065	0.032	5.412

	修整、脱蜡、浇注、烘烤工序						修整、脱蜡、烘烤工序废气经喷淋塔 (TA005) 进行处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	浇注工序	颗粒物	0.596	0.248	49.65			0.030	0.012	2.48
3	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落砂、喷砂、打磨工序	颗粒物	5.270	2.196	439.2		打磨工序废气经除尘柜 (TA001) 处理后同落砂、熔炼、喷砂、投料搅拌工序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0.053	0.022	4.39
4	液化气燃烧工序	颗粒物	0.00018	0.00008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0.00018	0.00008	--
		SO ₂	0.00003	0.000013	--			0.00003	0.000013	--
		NO _x	0.005	0.0021	--			0.005	0.0021	--
5	生产车间未收集	颗粒物	0.212	0.088	--			0.212	0.088	--
		非甲烷总烃	0.057	0.024	--			0.057	0.024	--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5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厂房外 1h 平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00	0.2123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GB39726-2020)表 A.1 厂 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 ³	
3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400	0.00003
4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20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 计	非甲烷总烃				0.057	
	颗粒物				0.2123	
	SO ₂				0.00003	
	NO _x				0.005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p>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p>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p> <p>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p> <p>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p> <p>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p> <p>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p>						
表 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22
2	颗粒物	0.2953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 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1	融蜡、注蜡、蜡型修整、脱蜡、浇注、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2	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落砂、喷砂、打磨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措施
融蜡、注蜡、蜡型修整、脱蜡、浇注、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排风管道破损，未及时发现，	3次/a	27.058	20min/次	0.135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49.65		0.248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落砂、打磨、喷砂工序	颗粒物	风机、布袋除尘器、排风管道破损，未及时发现，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次/a	439.2	20min/次	2.196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33。

表 3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1	颗粒物	15	0.4	20	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落砂、打磨、喷砂工序	排气筒 (P1)	一般 排放口 N38.640208; E114.923839
2	非甲烷总烃	15	0.4	40	融蜡、注蜡、蜡型修整、脱蜡、浇注、烘烤工序	排气筒 (P2)	一般 排放口 N38.639986; E114.923992
	颗粒物						

1.5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及《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34、35。

表 3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落砂、打磨、喷砂工序	排气筒(P1)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
融蜡、注蜡、蜡型修整、脱蜡、浇注、烘烤工序	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

表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及落砂等生产过程的噪声，声压级在75~85dB(A)之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 20~25dB(A)。以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36。

表 36 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铸造车间	蒸汽发生器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	7	1.0	7	60	昼间/夜间	20	40	1
2		电烤箱	75		15	7	1.0	7	60		20	40	1
3		2# 风机	85		12	28	0.5	2	75		25	50	1
4	打磨车间	角磨机	80		44	15	0.3	2	70		25	45	1
5		焊枪	80		40	25	0.3	3	70		25	45	1
6		喷砂机	85		30	28	0.5	4	73		25	48	1
7		1# 风机	85		25	2	0.5	2	75		25	50	1

3.2 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及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①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点位见下图，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厂界	44.2	60	50	达标
2#厂界	35.0			达标

3#厂界	45.5			达标
4#厂界	40.8			达标
5#厂界	44.5			达标
6#厂界	42.5			达标
7#厂界	42.5			达标
8#厂界	4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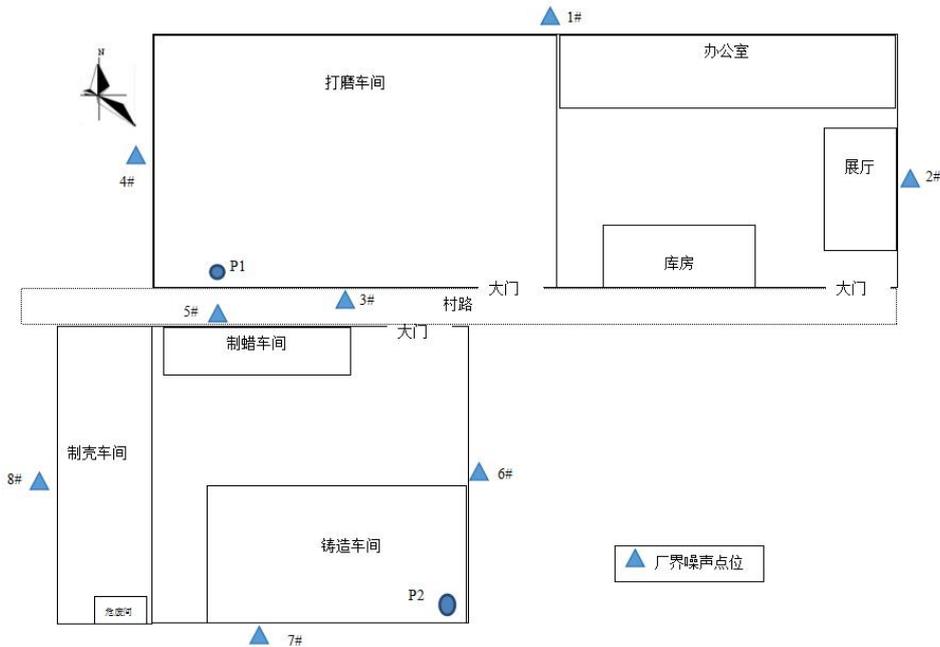


图4 厂界噪声预测点位示意图

表 35 项目各受声点预测值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西南侧 ZS ₈	45.2	53	42	53.5	42.5	60	50	达标
厂区西北侧 ZS ₉	44.5	53	42	53.5	42.5			达标
厂区北侧 ZS ₁₀	38.5	52	41	53.3	41.3			达标
厂区东北侧 ZS ₁₁	45.5	52	41	52.5	41.5			达标
厂区东北侧 ZS ₁₃	35.5	50	40	50.3	40.3			达标
厂区南侧 ZS ₇	30.5	50	40	50.2	40.2			达标

②预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5.0dB (A)

-45.5dB (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厂区周边住户昼间预测值为50.2dB (A) -53.5dB (A)，夜间预测值为40.2dB (A) -42.5dB (A)，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38。

表 3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各 1m 处 分别设 1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目标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除尘柜收集的铜屑；喷砂工序产生的废玻璃砂；熔炼工序产生的炉渣；脱壳工序产生的废模壳；落砂工序产生的废硅砂；模具使用产生的废石膏模具；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石蜡、固化剂、树脂胶等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材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5.7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66，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③炉渣：熔炼工序炉渣产生量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

④废模壳：脱壳工序废模壳产生量为 166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

⑤废硅砂：落砂工序废硅砂产生量为 170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⑥废石膏模具：项目废石膏模具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⑦铜屑：除尘柜产生的铜屑产生量为 0.14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66，收集后外售；

⑧废玻璃砂：喷砂工序产生的废玻璃砂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2.0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1.0t，动态吸附量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21.65mg/m³，有效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46d，按一年更换 1 次计，则活性炭量为 1.0t/a，吸附量为 0.26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999-66	/	固态	/	1月	5.78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交环卫部门处理	5.78
2	铜屑	除尘柜		/	900-999-66	/	固态	/	1月	0.147		收集后外售	0.147
3	废玻璃砂	喷砂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月	0.1		交环卫部门处理	0.1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2d	15		回用于熔炼工序	15

5	炉渣	熔炼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d	5		外售	5
6	废模壳	脱壳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d	1660		外售	1660
7	废硅砂	落砂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d	1707		交厂家回收	1707
8	废石膏模具	模具使用		/	900-999-99	/	固态	/	1d	10		交环卫部门处理	10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1年	1.26	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6
10	废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1年	0.1			0.1
11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1年	0.1			0.1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	2.25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25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制壳车间南部	5	桶装	3	1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原料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要求

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4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基

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日常环境管理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如下。

-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
-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 危废间位于制壳车间南部，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积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5m^2 ，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 \times 10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 ，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 \times 15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 \times 200\text{mm}$ 。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经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原料储存及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正常工况下无垂直入渗影响途径。

目前，项目需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重新建设，其他建筑物均利用现有，项目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取如下措施：

①办公室及院落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②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厂区生产车间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的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其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刷 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可能性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泄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评价区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占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项目；项目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2)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材料，液化气罐储存的液化气及液氧罐储存的液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活性炭	/	1.26	/	/

2	废过滤棉	/	0.1	/	/
3	废原料包装材料	/	0.1	/	/
4	液化气	74-82-8	0.232	10	0.0232
5	液氧	/	0.2	/	/
项目 Q 值					/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源主要为危废间、液化气罐、液氧罐。

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存储的废活性炭因包装破损导致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液化气及液氧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格包装物存放；
- 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 ③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危废暂存间附近出现明火；
- 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 ⑤禁止在液化气罐、液氧罐近旁动工开挖和修建建筑物，不得在其近旁从事其它生产活动；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液化气、液氧泄漏，定期巡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

(4) 小结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液化气、液氧泄露火灾事故，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渗等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为了有效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 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 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	

(3) 项目排污口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项目共计 2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落砂、打磨、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P1）及融蜡、注蜡、蜡型修整、脱蜡、浇注、烘烤工序排气筒（P2）。

②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置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m。

项目对所有产噪设备设置噪声排放口标志。

③固体废物：为保证固体废物堆放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采取固定场所贮存，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及综合利用；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

（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建档管理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莫来粉投料搅拌、熔炼、落砂、打磨、喷砂工序废气（P1）	颗粒物	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除尘柜（TA001）处理，落砂、熔炼、喷砂、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共同使用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	
	融蜡、注蜡、蜡型修整、脱蜡、浇注、烘烤工序废气（P2）	非甲烷总烃	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融蜡、注蜡、修整、脱蜡、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TA005）进行处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	
	车间无组织废气（含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合理处置，不外排	

境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交环卫部门处理	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外排
	除尘柜	铜屑	外售	
	喷砂工序	废玻璃砂	交环卫部门处理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回用于熔炼工序	
	熔炼工序	炉渣	外售	
	脱壳工序	废模壳	外售	
	落砂工序	废硅砂	交厂家回收	
	模具使用	废石膏模具	交环卫部门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办公室及院落为简单防渗区, 采取一般水泥硬化。</p> <p>②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基础夯实, 采用三合土铺底, 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 厂区生产车间已采取三合土铺底, 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的措施, 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②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 再在其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涂刷 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格包装物存放;</p> <p>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p> <p>③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 落实到人, 严格禁止在危废暂存间附近出现明火;</p> <p>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p> <p>⑤禁止在液化气罐、液氧罐近旁动工开挖和修建建筑物, 不得在其近旁从事其它生产活动; 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 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防止液化气、液氧泄漏, 定期巡检;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p>			
其他	1、环境管理制度			

<p>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明确 1 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p>(3)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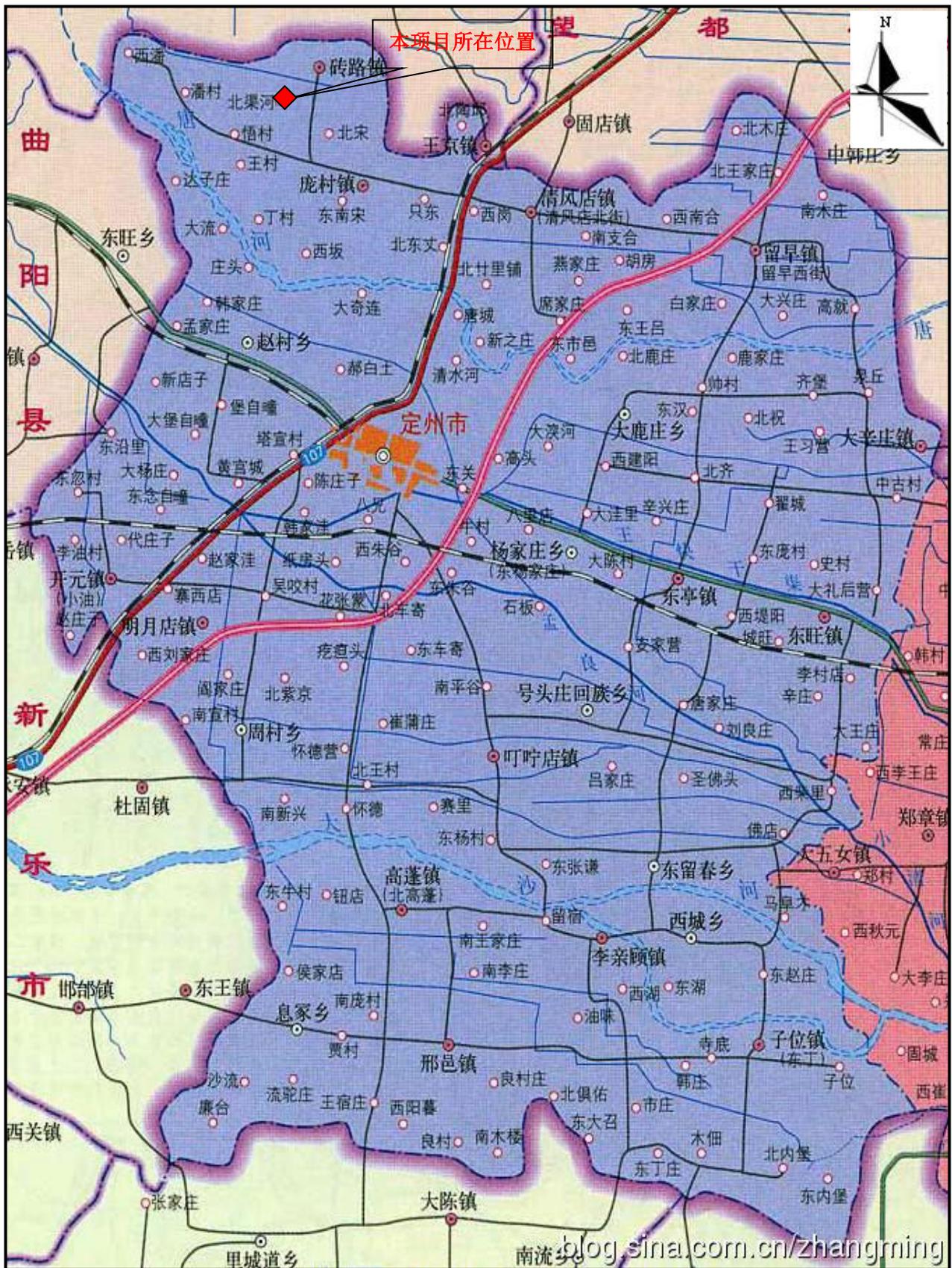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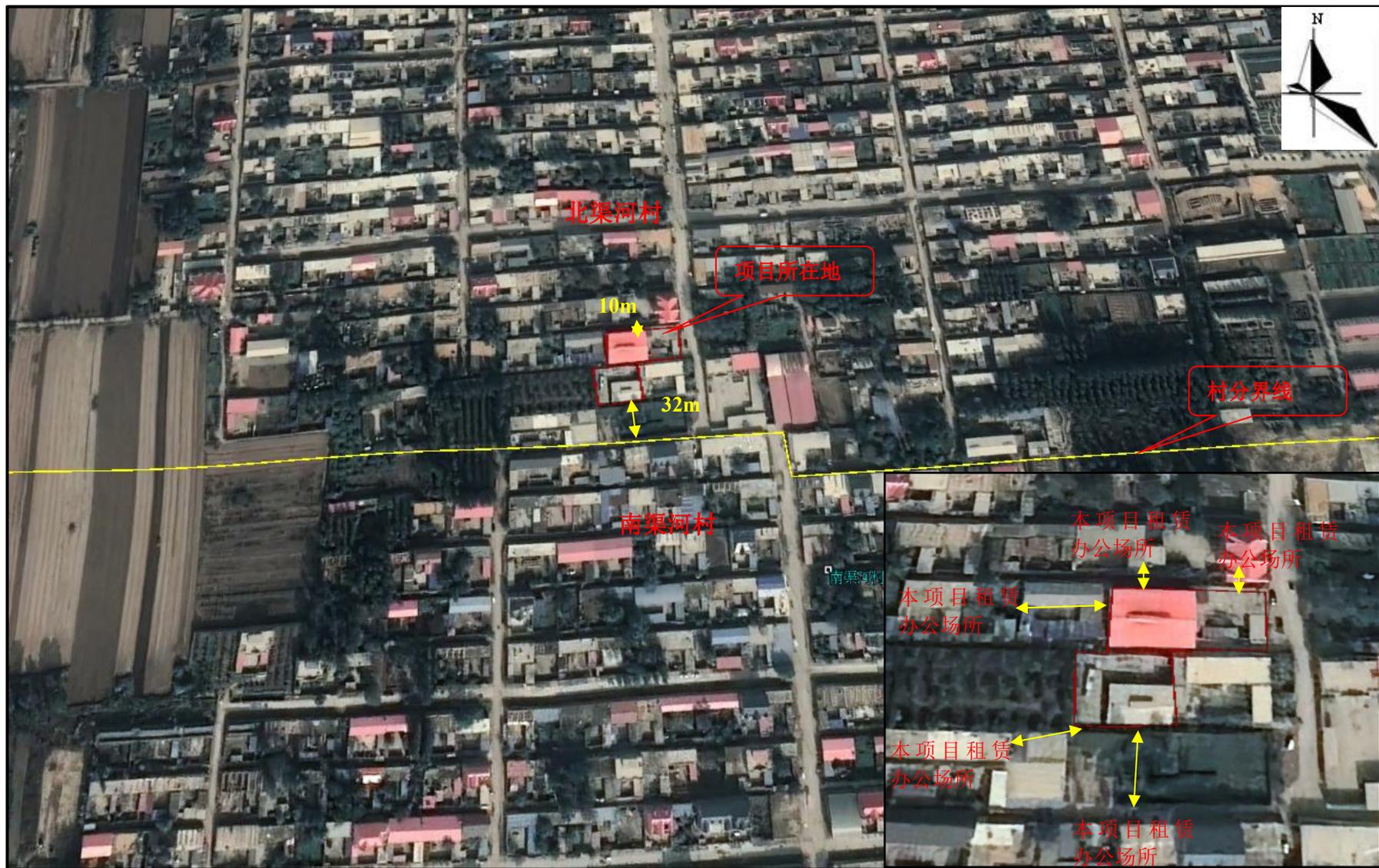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t/a			0.065t/a	0t/a	0.065t/a	+0.065t/a
	颗粒物	0t/a			0.083t/a	0t/a	0.083t/a	+0.083t/a
一般工业固态 废物	除尘灰	0.217t/a			5.78t/a	0.217t/a	5.78t/a	+5.253t/a
	铜屑	0t/a			0.147t/a	0t/a	0.147t/a	+0.147t/a
	废玻璃砂	0t/a			0.1t/a	0t/a	0.1t/a	+0.1t/a
	不合格品	5t/a			15t/a	5t/a	15t/a	+10t/a
	炉渣	0t/a			5t/a	0t/a	5t/a	+5t/a
	废模壳	0t/a			1660t/a	0t/a	1660t/a	+1660t/a
	废硅砂	0t/a			1707t/a	0t/a	1707t/a	+1707t/a
	废石膏模具	0t/a			10t/a	0t/a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t/a			1.26t/a	0t/a	1.26t/a	+1.26t/a
	废过滤棉	0t/a			0.1t/a	0t/a	0.1t/a	+0.1t/a
	废原料包装材料	0t/a			0.1t/a	0t/a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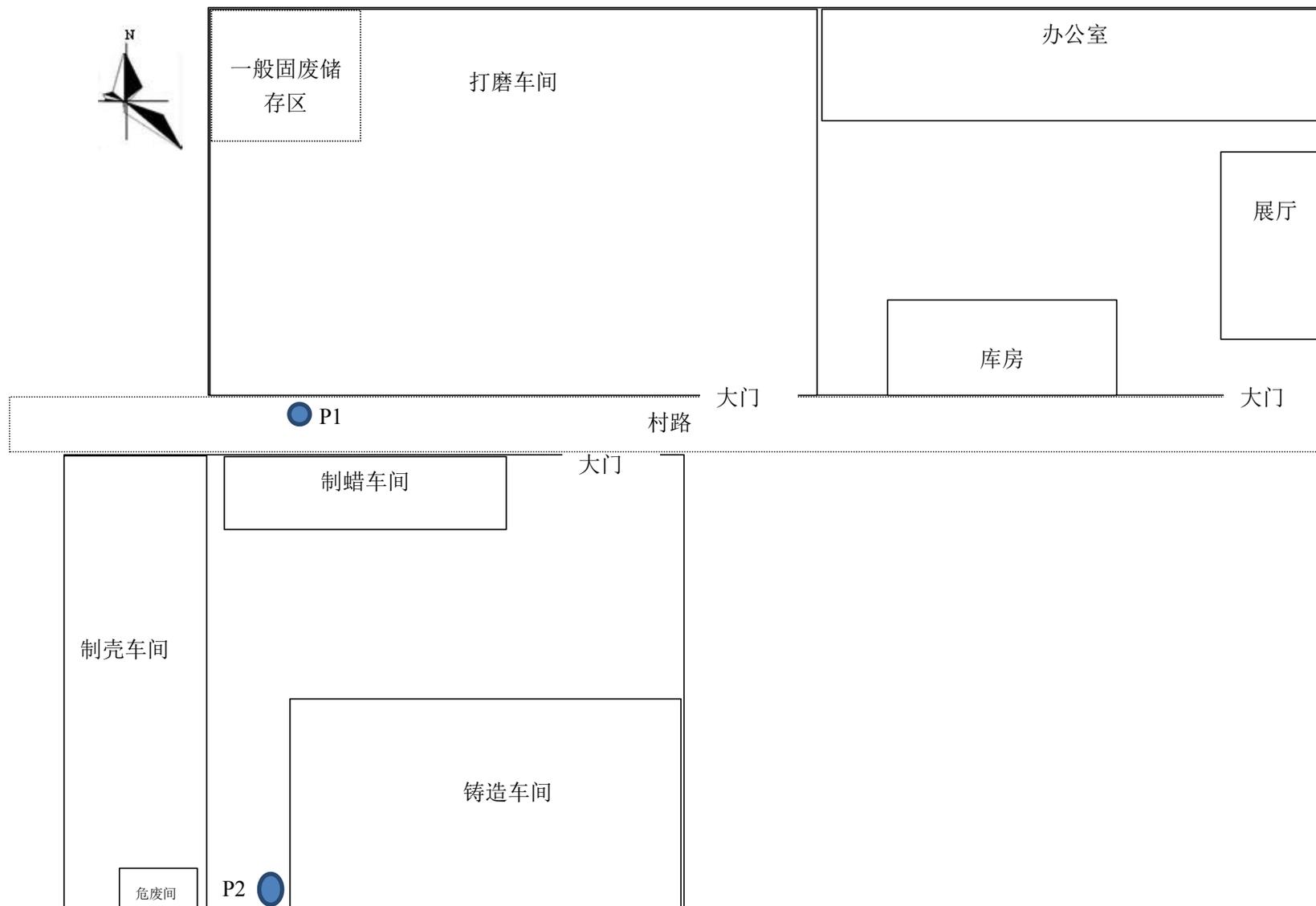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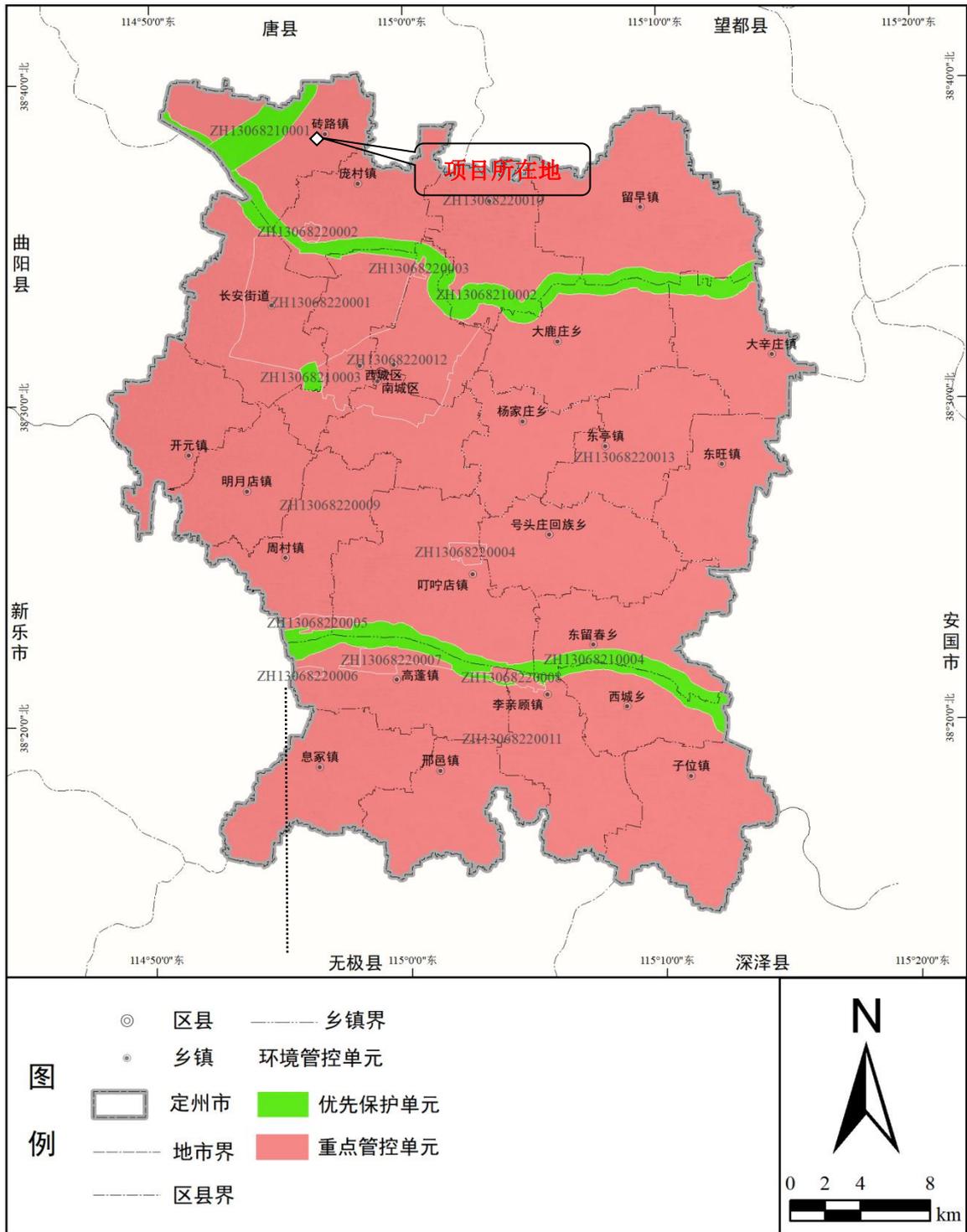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1:25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60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200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B2X1K0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F-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杨亚磊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6日至2041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金属工艺品制造、金属工艺品销售、安装; 石雕工艺品、玻璃
钢工艺品、木雕工艺品、石膏塑造工艺品制造、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271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4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渠河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本项目技改后年产铜雕塑1000吨。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1300平方米；新增电熔炉4台（3用1备）、电烤箱3台（2用1备）、蒸汽发生器1台，新增制蜡制壳工序1条。

项目总投资：225.3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1.87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4.01%。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2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1-130682-89-02-458420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地类 查询的说明

定州市砖路镇人民政府：

由贵方提供的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坐标套核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面积约为 2.46 亩，二调（2009 年）至 2018 年地类为建设用地，三调（2019）年至今，地类为建设用地。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特此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明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村南，厂区总占地约 2.46 亩，厂区四至为：北至北渠河村住户，东至其他企业，西至其他企业，南至空地。项目占地符合定州市砖路镇城乡建设规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7B2X1K0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7B2X1K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罚决(2024)016号

河北恒普银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B2X1K0K 法定代表人: 杨亚磊

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 2714 号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机关于2024年1月13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2024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已建成,车间内建设有3台电熔炉、2台电烤箱、1套冷却塔、1台起重旋转臂、1台配电操作柜,已建设完成,其中车间西侧1台电熔炉已经通电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视频资料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收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定环罚告[2024]016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定环罚听告[2024]016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该建设项目在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中总投资额为225.37万元整。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第五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环评类)序号1之规定:未依法报批填报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15%(取百分值15%);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11%-20%(取百分值20%),你单位配合检查,及时停止建设,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综合考虑上述情节,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保定银行定州支行,户名:定州市财政局,账号:13060740801201120000506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040065号



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 (电子)



票据代码: 13025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00070183
校验码: 549191
开票日期: 202402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1.00		39439.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小写) 39439.00

处罚决定书号: 定环罚决【2024】016号 原因: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村2024号 处罚日期: 2024-01-31 [待查指定开票]待查订单号: 13068224000000078534收款时

其他: 2024-02-01

信

息

收款人: 定州市财政局 130607408012011200005063 保定银行定州支行
缴款识别码: 1306822400000078729

收款单位 (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收款人:

证明

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河北君缘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定州卓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冀鑫工艺品（定州）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河北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北，上述企业均位于我镇铜雕工艺品产业聚集区，占地符合我镇规划。

定州市砖路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租赁合同

甲方: 袁佳亮

乙方: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

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房屋情况: 位于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西南侧 15m 处, 房屋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租赁费 3500 元/a。

二、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期前贰月交清下壹年房租。

三、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租期为壹年, 到期后双方自行协商续租事宜。

四、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如期内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使用期间不得将房屋用作办公、居住外的其他用途, 否则,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 租金不退。

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 并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 乙方如有破坏, 负责维修, 费用自付。如遇自然灾害乙方自负。

3、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向厂房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租赁合同

甲方: 商万聚

乙方: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 一、房屋情况: 位于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 30m 处, 房屋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 租赁费 3500 元/a。
 - 二、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期前贰月交清下壹年房租。
 - 三、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租期为壹年, 到期后双方自行协商续租事宜。
 - 四、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保证如期内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使用期间不得将房屋用作办公、居住外的其他用途, 否则,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 租金不退。
 - 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 并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 乙方如有破坏, 负责维修, 费用自付。如遇自然灾害乙方自负。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向厂房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租赁合同

甲方: 杨进奇

乙方: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房屋情况: 位于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东北侧 10m 处, 房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租赁费 3500 元/a。

二、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期前贰月交清下壹年房租。

三、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租期为壹年, 到期后双方自行协商续租事宜。

四、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如期内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使用期间不得将房屋用作办公、居住外的其他用途, 否则,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 租金不退。

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 并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 乙方如有破坏, 负责维修, 费用自付。如遇自然灾害乙方自负。

3、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向厂房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租赁合同

甲方: 杨铁锋

乙方: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房屋情况: 位于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西北侧 20m 处, 房屋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 租赁费 3500 元/a。

二、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期前贰月交清下壹年房租。

三、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租期为壹年, 到期后双方自行协商续租事宜。

四、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如期内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使用期间不得将房屋用作办公、居住外的其他用途, 否则,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 租金不退。

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 并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 乙方如有破坏, 负责维修, 费用自付。如遇自然灾害乙方自负。

3、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向厂房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租赁合同

甲方: 杨红杰

乙方: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房屋情况: 位于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 5m 处, 房屋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 租赁费 3500 元/a。

二、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期前贰月交清下壹年房租。

三、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租期为壹年, 到期后双方自行协商续租事宜。

四、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如期内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使用期间不得将房屋用作办公、居住外的其他用途, 否则,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 租金不退。

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 并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 乙方如有破坏, 负责维修, 费用自付。如遇自然灾害乙方自负。

3、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向厂房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HBJR/JS321-2021



220312340572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5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212-0328

委托单位：定州市瑞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8-8611689 18832831625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开元路 888 号
邮箱：hbjrhhjc@163.com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签章无效。
3. 检验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4.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
5. 复制检验检测报告需技术负责人批准并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6. 委托方将样品送到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时，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验检测机构仅对样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7. 本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环境现状的情况。

检测单位：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衡水市冀州区开元路 888 号

电 话：0318-8611689

邮 编：053200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8-8611689 18832831625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开元路 888 号
邮箱：hbjrhjjc@163.com

报告编号: WT202212-0328

检测单位: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李冬兴

报告审核人: 司英杰

报告签发人: 刘保刚

签发日期: 2023年 1月 4日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8-8611689 18832831625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开元路 888 号
邮箱: hbjrhhjc@163.com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瑞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				
联系方式	魏硕/17600193666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采样人员	苏巍亮、张建华、崔玉珊、司志琛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样品状态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01 JR-180-31 聚氟乙烯采样袋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R-39-1	聚氟乙烯 采样袋 完好	韩建涛 李春辉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 JR-125-1 电子天平 FA2204C JR-09-2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JR-12	滤膜 完好	朱 蕾 王国令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R-1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JR-142	/	崔玉珊 司志琛
以下空白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8-8611689 18832831625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开元路 888 号
邮箱: hbjrhjjc@163.com

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时间点	单位	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备注
2022年 12月28日	非甲烷 总烃	砖路村 1#	2:00-3:00	mg/m ³	0.45	2022年 12月29日	小时均值
			8:00-9:00		0.45		
			14:00-15:00		0.42		
			20:00-21:00		0.58		
2022年 12月29日			2:00-3:00		0.54	2022年 12月30日	小时均值
			8:00-9:00		0.46		
			14:00-15:00		0.58		
			20:00-21:00		0.57		
2022年 12月30日			2:00-3:00		0.40	2022年 12月31日	小时均值
			8:00-9:00		0.37		
			14:00-15:00		0.36		
			20:00-21:00		0.35		
2022年 12月28日 -12月29日	颗粒物		28日 8:15 -29日 7:15	mg/m ³	9.52×10 ⁻²	2023年 1月1日 -1月2日	24小时 平均
2022年 12月29日 -12月30日			29日 9:30 -30日 8:30		8.73×10 ⁻²		24小时 平均
2022年 12月30日 -12月31日			30日 9:30 -31日 8:30		9.16×10 ⁻²		24小时 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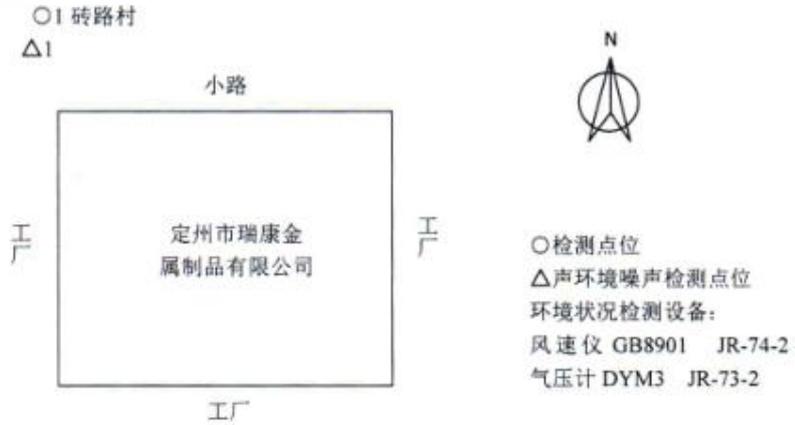
三、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砖路村(1)	
2022年 12月28日	昼间 dB(A)	53.6	
	夜间 dB(A)	41.5	
声功能区及标准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昼间噪声≤55dB(A)、夜间噪声≤4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8-8611689 18832831625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开元路888号
邮箱: hbjrhhjc@163.com

四、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日期	环境状况
2022年12月28日	晴, 西南风, 风速 0.7-1.3m/s
2022年12月29日	晴, 东风, 风速 0.5-1.1m/s
2022年12月30日	晴, 西南风, 风速 0.9-1.7m/s

(以下空白)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202312013

委托方：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

项目名称：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噪声现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1	定州市源洋雕塑工艺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1	砖路镇北梁河村		
联系人	袁佳明	联系方式	15830292668
受检单位 2	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2	定州市砖路镇北梁河村		
联系人	杨英涛	联系方式	13730468695
受检单位 3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3	定州市砖路镇北梁河村村南		
联系人	杨亚磊	联系方式	17631540422
受检单位 4	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4	定州市砖路镇北梁河村		
联系人	杨志平	联系方式	15931226052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	秦国强、刘庆平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噪声	定州市源洋雕塑工艺品厂厂区北侧敏感点、厂区西侧敏感点、厂区南侧敏感点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敏感点、厂区南侧敏感点、厂区西南侧敏感点		
	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敏感点、厂区西南侧敏感点、厂区西北侧敏感点、厂区北侧敏感点、厂区东北侧敏感点		

	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厂区南侧敏感点、厂区北侧敏感点、 厂区东侧敏感点		
--	--------------------------------------	--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MSYQ-07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MSYQ-075）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MSYQ-137）	泰国强 刘庆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3.12.06- 12.07	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厂区北侧敏感点 ZS ₁	10:17-10:27	50	22:01-22:11	40
	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厂区西侧敏感点 ZS ₂	10:30-10:40	52	22:15-22:25	41
	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厂区南侧敏感点 ZS ₃	10:43-10:53	51	22:28-22:38	42
	河北逢瑞祥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敏感点 ZS ₄	11:10-11:20	52	23:01-23:11	42
	河北逢瑞祥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敏感点 ZS ₅	11:23-11:33	50	23:15-23:25	40
	河北逢瑞祥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敏感点 ZS ₆	11:38-11:48	50	23:29-23:39	41
	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敏感点 ZS ₇	13:40-13:50	50	23:57-00:07 (次日)	41
	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敏感点 ZS ₈	14:00-14:10	53	00:12-00:22 (次日)	42
	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敏感点 ZS ₉	14:20-14:30	53	00:28-00:38 (次日)	42

	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敏感点 ZS ₁₀	14:34-14:44	52	00:44-00:54 (次日)	41
	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敏感点 ZS ₁₁	14:47-14:57	52	01:01-01:11 (次日)	41
	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厂区南侧敏感点 ZS ₁₂	15:07-15:17	52	01:23-01:33 (次日)	42
	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厂区北侧敏感点 ZS ₁₃	15:20-15:30	50	01:37-01:47 (次日)	40
	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厂区东侧敏感点 ZS ₁₄	15:41-15:51	52	01:55-02:05 (次日)	42
备注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12月07日对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河北逢瑞祥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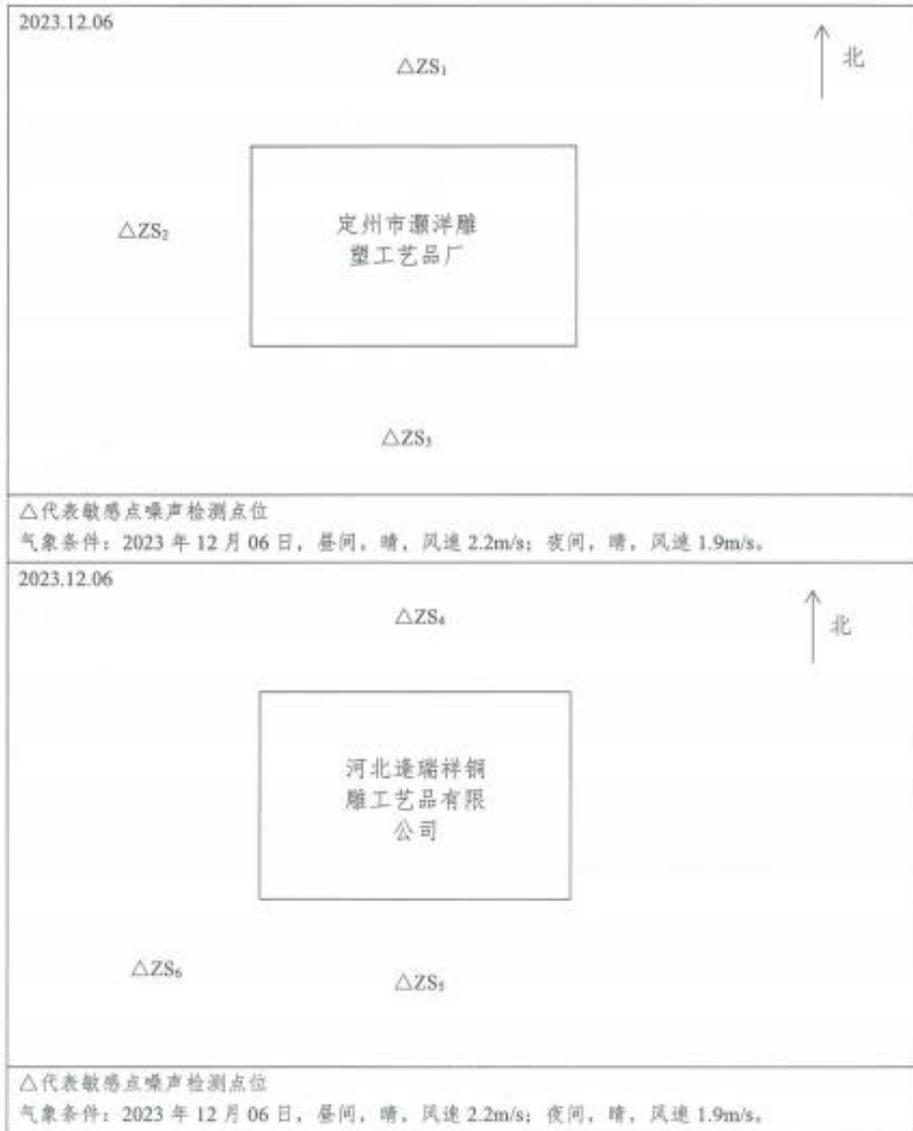
经检测，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厂区北侧敏感点、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厂区西侧敏感点、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厂区南侧敏感点、河北逢瑞祥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敏感点、河北逢瑞祥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敏感点、河北逢瑞祥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敏感点、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敏感点、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敏感点、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敏感点、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敏感点、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敏感点、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厂区南侧敏感点、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厂区北侧敏感点、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厂区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0dB(A)，52dB(A)，51dB(A)，52dB(A)，50dB(A)，50dB(A)，50dB(A)，53dB(A)，53dB(A)，52dB(A)，52dB(A)，52dB(A)，50dB(A)，52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0dB(A)，41dB(A)，42dB(A)，42dB(A)，40dB(A)，41dB(A)，41dB(A)，42dB(A)，42dB(A)，41dB(A)，41dB(A)，42dB(A)，40dB(A)，42dB(A)。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2)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 (3)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图 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君缘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卓凡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鑫宇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冀鑫工艺品（定州）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2 日，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定州市组织召开了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君缘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卓凡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鑫宇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冀鑫工艺品（定州）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 9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砖路镇人民政府的代表和专家共计 20 人，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听取了各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结合参会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各项目建设概况及内容

①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26.010"，北纬 38°38'24.270"，项目总投资 22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87%。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640m²，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为 1300m²，改造车间为制蜡车间、制壳车间、铸造车间和打磨车间等设施，项目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制蜡制壳生

产线 1 条。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1000 吨。

②河北君缘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西北，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14.050"，北纬 38°38'53.080"，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32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改造为制蜡制壳车间、铸造车间和打磨车间，依托现有办公室和库房，项目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制蜡制壳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1000 吨。

③河北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北，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6'6.050"，北纬 38°39'43.160"，项目总投资 135.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76%。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4227m²，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改造为 1#铸造车间、2#铸造车间、制蜡车间、制壳车间，依托现有办公室和宿舍。项目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制蜡制壳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750 吨，其中铜雕塑 350 吨，铁雕塑 400 吨。

④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35.281"，北纬 38°38'21.908"，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5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占地 700m²，利用现有占地面积 1000m²，本项目依托现有打磨车间及办公室，扩建现有铸造车间，并新建制蜡制壳车间 1 座，项目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制蜡制壳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1000 吨。

⑤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北，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30.440"，北纬 38°38'51.471"，项目总投资 14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7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560m²，本项目依托现有打磨车间，改建为本项目制蜡制壳车间，并新建打磨车间、铸造车间、办公室等，项目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制蜡制壳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建

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3000 吨。

⑥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南，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28.784"，北纬 38°38'23.643"，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69%。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880m²，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铸造车间、制壳车间、制蜡车间等构筑物，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制蜡制壳生产线等铸造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800 吨。

⑦定州卓凡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村东北，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54.025"，北纬 38°38'42.481"，项目总投资 12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06%。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973m²，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铸造车间、制壳制蜡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制蜡制壳生产线等铸造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1000 吨。

⑧河北鑫宇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村东，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55.338"，北纬 38°38'42.191"，项目总投资 18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4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560m²，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铸造车间、制蜡制壳车间、打磨焊接车间、库房、办公室、配电室等构筑物，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制蜡制壳生产线等铸造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3200 吨。

⑨冀鑫工艺品（定州）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北渠河村东北，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52.209"，北纬 38°38'42.539"，项目总投资 202.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2293m²，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铸造车间、制壳车间、制蜡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购置电熔炉、电烤箱、蒸汽发生器、制蜡制壳生产线等铸造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雕塑工艺品 1100 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9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项目情况介绍较清楚，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较透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较全面，评价标准准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较准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冀工信装(2023)127号文、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2、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结合备案内容，细化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利旧和改造内容；补充构筑物一览表；给出主要生产工序年有效作业时间；完善生产设备；完善项目原辅料种类和消耗量以及理化性质；细化造型、打磨、喷砂、落砂、冷却、焊接等工序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优化环保设施，以及无组织管控措施；完善总量控制分析和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核实涉及非甲烷总烃废气风量和源强，完善大气影响分析，以及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完善噪声源清单和噪声预测；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完善厂区防渗分区划分。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计划、附图和附件。

四、工程可行性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项目可申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月2日

河北逢瑞祥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市灏洋雕塑工艺品厂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君缘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市亿佳工艺品厂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定州卓凡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鑫宇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冀鑫工艺品（定州）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2024年1月2日·定州市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赵丰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12月14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恒普钢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恒普铜雕工艺品有限公司铸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